

关于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55882.SH	债券简称:	19 大唐 Y8
债券代码:	155881.SH	债券简称:	19 大唐 Y7
债券代码:	155622.SH	债券简称:	19 大唐 Y6
债券代码:	155621.SH	债券简称:	19 大唐 Y5
债券代码:	155921.SH	债券简称:	19 大唐 Y4
债券代码:	155920.SH	债券简称:	19 大唐 Y3
债券代码:	155944.SH	债券简称:	19 大唐 Y2
债券代码:	155943.SH	债券简称:	19 大唐 Y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已发行4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1	19 大唐 Y8	2019-09-25	2024-09-25	25.00	5+N	4.20
2	19 大唐 Y7	2019-09-25	2022-09-25	27.00	3+N	3.81
3	19 大唐 Y6	2019-08-22	2024-08-22	30.00	5+N	4.07
4	19 大唐 Y5	2019-08-22	2022-08-22	20.00	3+N	3.73
5	19 大唐 Y4	2019-06-10	2024-06-10	15.00	5+N	4.58
6	19 大唐 Y3	2019-06-10	2022-06-10	35.00	3+N	4.18
7	19 大唐 Y2	2019-04-12	2024-04-12	9.00	5+N	4.78
8	19 大唐 Y1	2019-04-12	2022-04-12	19.00	3+N	4.39

二、 相关事项

1、相关决定安排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任字〔2020〕31号），“经研究，聘任张国发、李定成、杨海滨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其中，张国发、李定成聘期三年（自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杨海滨聘期至2022年10月；夏冬林不再担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张国发，中国大唐、鞍钢集团外部董事。出生于1956年10月，历任交通部水运司综合处副处长、国际航运管理处处长、司长助理、副司长；中国海运副总裁；副总裁、党组成员；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李定成，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大唐、中国一重外部董事。出生于1963年1月，历任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计划经营部副主任，核电与国防工程办公室主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兼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杨海滨，中核集团、中国大唐外部董事。出生于 1952 年 10 月，历任西藏自治区计经委经济局副局长，西藏自治区工业电力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西藏自治区工业电力厅厅长、党组副书记，西藏自治区电力工业厅党组书记、厅长，西藏自治区电力工业厅（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厅长（总经理），西藏自治区电力工业局（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3、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外部董事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0日